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2024 年 1 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6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确定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补充核查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13

释义

在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康复得	指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董事会	指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得”、“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07号）。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发行对象确定的标准，甄选认购对象。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5年。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范围等要求，最终确定了1名合格投资者，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 企业	550,000	4,400,000	现金
合计	-	-			550,000	4,400,000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0705133037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龟北路1号59号
法定代表人	潘希钰
成立日期	2013/06/07
营业期限	2013/06/07 至 2043/06/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人）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根据区国资办授权，履行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运营汉阳造文化产业园区广告公共服务平台；文化产业投资；场地、设备租赁；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会议会展服务；摄影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出版物零售；数码产品、办公用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及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耗材、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对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全国股转系统账号	0800***46
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康复得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由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

平台；不属于境外投资者、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关于发行对象确定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补充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阳造”）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汉阳造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为 55 万股，认购价格为 8 元/股，认购金额为 440 万元，最终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

根据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75 万股，发行价格区间为 8 元/股至 10 元/股；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资金使用安排，并优先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药 TRA16 适应症-继发性高草酸尿症新药二期临床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最终经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55 万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440 万元，均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区间内。且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版）》，募集资金 440 万元将用于新药 TRA16 适应症-继发性高草酸尿症新药二期临床项目建设，符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优先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药 TRA16 适应症-继发性高草酸尿症新药二期临床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的规定及相关规范性要求，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 6 个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6 个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全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全票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379,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265%。以上 5 个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5 个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股数 52,3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即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同意。

公司将新增发行对象人数上限由 4 人调整为 35 人。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重新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调整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审议及披露。即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以上 4 个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4 个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全票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全票审议通过。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379,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265%。以上 3 个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3 个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股数 52,3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即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同意。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公司将新增发行对象人数上限由 4 人调整为 35 人，公司重新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进行了审议及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发行对象为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持股比例为 0.2881%，持股比例低于 5%，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涉及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启动实施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资本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武汉汉阳造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阳造”），系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投发”）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发行对象为国有企业。根据中共汉阳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0 日印发的《汉阳区关于汉投发公司股权投资招商的管理办法（试行）》阳改委发【2022】1 号文件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规范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投发”)的重大股权投资招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投资，是指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及其追加投资，以及受让股权、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非出资企业新增投资，新设或认购私募股权基金等；本办法所称重大股权投资，是指对单个企业一次性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以上(不含“知音云上”创投大赛所设置的股权投资项目)。

第五条 汉投发应在作出内部投资决策后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向汉阳区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股权投资项目审核书面申请。”

汉阳造为汉投发全资子公司，适用《汉阳区关于汉投发公司股权投资招商的管理办法（试行）》阳改委发【2022】1 号文相关规定。本次汉阳造参与股票发行一次性投资金额人民币 4,400,000 元，未达到对单个企业一次性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标准，所以无需向汉阳区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股权投资项目审核书面申请。

关于对康复得股权投资 440 万元事项，汉阳造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经内部投资项目组讨论通过后，由执行董事汇报至汉投发，汉投发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汉阳造参与康复得定增并与康复得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综上，汉阳造向康复得投资 440 万元事项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除上述程序外，汉阳造不需要履行其他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汉阳造属于国有企业，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不属于外资，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康复得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协议内容与《定向发行说明书》所摘录的协议内容无不一致的情况。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纠纷解决机制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相关条款，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Qingshan Li，持有 29,657,000 股，占比 39.6484%。本次定向发行 550,000 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 Qingshan Li，持有 29,657,000 股，占比 39.359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 Qingshan Li。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公司治理、持续发展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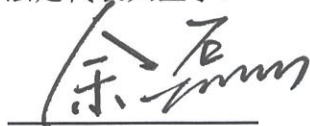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85 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 13 名，自然人股东 72 名；根据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截止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88 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 13 名，自然人股东 75 名。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 1 名，

且为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康复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磊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林芳

